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正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其中包括)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Fenig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正樑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Feniger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

本公司於委任張先生時已妥為遵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張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資歷及經驗

張先生，44歲，現時為東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英投資管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持牌實體)之投資總裁。東英投資管理為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0))所持有。張先生擁有超過十七年之基金管理經驗。張先生加入東英投資管理之前，曾於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Aetos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出任高級職位。彼曾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負責其大中華股本投資。在此之前，張先生曾任Chas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美國大通銀行之基金管理部门)之基金經理。張先生目前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投資委員會委員。過往，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曾任證監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及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之成員。張先生獲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所頒授特許財務分析師之銜頭。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委任書」)，彼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告退及重選。

於股份之權益及關係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張先生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就出席每次已預定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可取得5,000港元袍金及就出席每次已預定審核委員會會議可取得8,000港元袍金。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張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可供本公司執行董事享有之任何花紅計劃或其他實物利益。

上述張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且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合共九名成員，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名為歐陽和先生(主席)、Owyang King博士(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名為甘志超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王俊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為陸觀豪先生、施維德先生及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